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单位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单位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单位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单位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单位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单位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等方面的教育。

2、负责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3、负责制定学校教育发展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4、负责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指导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9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人事组织科、思政安稳办、远教办、工程办、督查室、教生办、基教室、机关财务室、语言文字办公室、资助办、采购办、核算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教育工委办、专班、教研室、教师发展中心、学前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单位编制数 37，实有人员 50 人，其中：在职 33 人，增加 1 人；退休 17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4964.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360.0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506.7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3853.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40	205 教育支出	42586.66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2.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17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8411.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2581.35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8411.63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93.1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93.1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3.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2.4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45257.20	支 出 总 计	45257.20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5			教育支出	42586.66	33893.24	2439.97	31453.27					170.00	8411.63	111.79	
205	01		教育管理事务	977.65	977.65	977.65									
205	01	01	行政运行	977.65	977.65	977.65									
205	02		普通教育	40887.24	32193.82	1198.32	30995.50					170.00	8411.63	111.79	
205	02	01	学前教育	3534.86	3495.18		3495.18							39.68	
205	02	02	小学教育	8298.97	8298.97		8298.97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 收费）	单 位 资 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5	02	03	初中教育	5883.88	5883.88	535.20	5348.68								
205	02	04	高中教育	4155.83	4084.97		4084.97							70.86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 出	19013.70	10430.82	663.12	9767.70					170.0 0	8411. 63	1.25	
205	07		特殊教育	457.77	457.77		457.77								
205	07	01	特殊学校教育	457.77	457.77		457.77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 的支出	180.00	180.00	180.0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 安排的支出	180.00	180.00	180.0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84.00	84.00	84.00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84.00	84.00	8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66.79	66.79	66.7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66.79	66.79	66.7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66.79	66.79	66.79									
213			农林水支出	2581.35	2400.00		2400.00							181.3 5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衔接乡村振兴	2581.35	2400.00		2400.00							181.3 5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3	05	05	生产发展	2581.35	2400.00		2400.00							181.3 5	
229			其他支出	22.40	22.40				22.4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 的支出	22.40	22.40				22.40						
229	60	04	用于教育事业的 彩票公益金支出	22.40	22.40				22.40						
			合计	45257.20	36382.43	2506.7 6	33853. 27		22.40			170. 00	8411 .63	293. 14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42586.66	1373.77	41212.89
205	01		教育管理事务	977.65	714.65	263.00
205	01	01	行政运行	977.65	714.65	263.00
205	02		普通教育	40887.24	659.12	40228.12
205	02	01	学前教育	3534.86		3534.86
205	02	02	小学教育	8298.97		8298.97
205	02	03	初中教育	5883.88		5883.88
205	02	04	高中教育	4155.83		4155.83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9013.70	659.12	18354.58
205	07		特殊教育	457.77		457.77
205	07	01	特殊学校教育	457.77		457.77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0.00		180.0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0.00		180.00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84.00		84.00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84.00		8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9	66.7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79	66.7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79	66.79	
213			农林水支出	2581.35		2581.35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581.35		2581.35
213	05	05	生产发展	2581.35		2581.35
229			其他支出	22.40		22.4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40		22.40
229	60	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40		22.40
			合计	45257.20	1440.56	43816.6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6382.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6360.0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2.4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33893.24	33893.2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9	66.7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400.00	24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2.40		22.4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36382.43	支出总计	36382.43	36360.03	22.4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33893.24	1373.77	32519.47
205	01		977.65	714.65	263.00
205	01	01	977.65	714.65	263.00
205	02		32193.82	659.12	31534.70
205	02	01	3495.18		3495.18
205	02	02	8298.97		8298.97
205	02	03	5883.88		5883.88
205	02	04	4084.97		4084.97
205	02	99	10430.82	659.12	9771.70
205	07		457.77		457.77
205	07	01	457.77		457.77
205	09		180.00		180.00
205	09	99	180.00		180.00
205	99		84.00		84.00
205	99	99	84.00		84.00
208			66.79	66.79	
208	05		66.79	66.79	
208	05	05	66.79	66.79	
213			2400.00		2400.00
213	05		2400.00		2400.00
213	05	05	2400.00		2400.00
			36360.03	1440.56	34919.4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5.08	1395.08	
301	01	基本工资	175.46	175.46	
301	02	津贴补贴	151.41	151.41	
301	03	奖金	100.92	100.92	
301	07	绩效工资	50.64	50.6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79	66.7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78	28.7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5	3.3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9	2.0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6.33	56.3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9.31	759.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8		17.98
302	01	办公费	4.29		4.29
302	06	电费	3.30		3.30
302	11	差旅费	2.64		2.6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		6.3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		1.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0	27.50	
303	02	退休费	26.35	26.35	
303	05	生活补助	1.15	1.15	
		合计	1440.56	1422.58	17.9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32519.47	527.00	10538.21	15749.34			5704.92				
205	01		教育管理事务		263.00		263.00								
205	01	01	行政运行	2024 年普通话考试报名费和继续教育培训费	263.00		263.00								
205	02		普通教育		31534.70	527.00	9553.44	15749.34			5704.92				
205	02	01	学前教育	2025 年中央专项园舍维修资金 73 号	561.92						561.92				
205	02	01	学前教育	2025 年中央专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4 号	373.00		373.00								
205	02	01	学前教育	2025 年中央专项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经费 73 号	2560.26			2560.26							
205	02	02	小学教育	2025 年自治区直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3 号—小学	1311.43			1311.43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5	02	02	小学教育	2025 年自治区直达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3 号—小学	902.50		902.50								
205	02	02	小学教育	2025 年中央直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 号—小学	1606.35			1606.35							
205	02	02	小学教育	2025 年中央直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奖补）1 号—小学	371.44			371.44							
205	02	02	小学教育	2025 年中央直达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1 号—小学	4107.25		4107.25								
205	02	03	初中教育	2025 年中央直达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1 号—初中	2260.82		2260.82								
205	02	03	初中教育	2025 年部门预算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级配套	204.10		204.10								
205	02	03	初中教育	2025 年部门预算家庭经济困难住宿生生活补助县级配套	331.10			331.10							
205	02	03	初中教育	2025 年自治区直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3 号—初中	1015.39			1015.39							
205	02	03	初中教育	2025 年自治区直达义务	496.77		496.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教育公用经费 3 号—初中			7								
205	02	03	初中教育	2025 年中央直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奖补）1 号-初中	289.03			289.03							
205	02	03	初中教育	2025 年中央直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 号-初中	1286.67			1286.67							
205	02	04	高中教育	2025 年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57 号	1343.00						1343.00				
205	02	04	高中教育	2025 年中央专项普通高中助学金 75 号	1385.97			1385.97							
205	02	04	高中教育	2025 年中央专项普通高中免学费 75 号	810.00		810.00								
205	02	04	高中教育	2025 年自治区直达普通高中免学费 2 号	201.00		201.00								
205	02	04	高中教育	2025 年自治区直达普通高中助学金 2 号	345.00			345.00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免费教科书县级配套资金	4.00		4.00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25 年中央专项巩固教	927.00						927.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73 号							0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25 年中央专项“祖国情·中华行”教育项目经费 73 号	194.00		194.00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25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61 号	1267.00						1267.00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25 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 6 号	57.00			57.00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25 年中央直达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1 号	4222.80			4222.80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25 年自治区专项义务教育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5 号	768.90			768.90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25 年自治区专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资金 5 号	334.00						334.00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25 年自治区专项农村校舍安全资金 3 号	377.00						377.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25 年自治区义务教育 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班 主任津贴 5 号	198.00			198.00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其他项目 1	527.00	527.00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25 年中央专项农村校 舍安全资金 1 号	895.00						895.00				
205	07		特殊教育		457.77		457.77								
205	07	01	特殊学校教育	2025 年中央直达义务教 育公用经费 1 号-特教	375.30		375.30								
205	07	01	特殊学校教育	2025 年自治区直达义务 教育公用经费 3 号—特 教	82.47		82.47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80.00		180.0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24 年教育费附加	180.00		180.00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84.00		84.00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2024 年地方教育费附加	84.00		84.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00.00			24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0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00.00			2400.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2025 年英吉沙县雨露计划项目	2400.00			2400.00							
				合计	34919.47	527.00	10538.21	18149.34			5704.92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9			其他支出	22.40			22.4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40			22.40
229	60	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40			22.40
			合计	22.40			22.4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30	6.3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6.30	6.3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30	6.3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4 年中央专项园舍 维修资金 83 号	39.68	39.68			39.68				
2024 年自治区直达普 通高中助学金 69 号	70.86	70.86			70.86				
结转项目一	1.25	1.25			1.25				
2024 年英吉沙县雨露 计划项目	181.35	181.35			181.35				
总计	293.14	293.14			293.14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单位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单位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5257.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户核拨、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其他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单位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单位收入预算 45257.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506.76 万元，占 5.54%，比上年预算减少 7404.72 万元，下降 74.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临聘人员减少，解聘自聘教师，采购设备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3853.27 万元，占 74.8%，比上年预算增加 23.36 万元，增长 0.07%，主要原因是：增加第五第六第七中学建设新设备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2.4 万元，占 0.05%，比上年预算减少 6.5 万元，下降 22.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临聘人员减少，

解聘自聘教师，采购设备减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资金 170 万元，占 0.38%，比上年预算增加 17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4 年普通话考试报名费和继续教育培训费，教师资格证报名费，中小学普通高中考试报名费。

单位资金 8411.63 万元，占 18.59%，比上年预算增加 8411.6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援疆资金，捐赠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293.14 万元，占 0.65%，比上年预算减少 107.86 万元，下降 26.9%，主要原因是：去年项目资金执行较慢，结余结转多，结转上年度的中央专项园舍维修资金，自治区直达普通高中助学金，雨露计划项目本年度支付。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单位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单位 2025 年支出预算 45257.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40.56 万元，占 3.18%，比上年预算减少 5793.92 万元，下降 80.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临聘人员减少，解聘自聘教师。

项目支出 43816.64 万元，占 96.82%，比上年预算增加 6879.83 万元，增长 18.63%，主要原因是：增加第五第六第七中学建设新设备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382.4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360.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33893.2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中小学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公用经费，高等教育免学费，助学金，对个人家庭补助，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援疆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农林水支出 2400.00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系统学前教育消防改造与维保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40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少年宫建设项目。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6360.0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40.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793.92 万元，下降 80.09 %。主要原因是：减少教育系统临聘人员，自聘教师。

项目支出 34919.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87.44 万元，下降 4.35%。主要原因是：教育系统学生数减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教育支出（类）33893.24 万元，占 93.2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6.79 万元，占 0.18%。
3. 农林水支出（类）2400.00 万元，占 6.6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77.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888.73 万元，下降 85.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临聘人员减少，解聘自聘教师，采购设备减少。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495.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76.50 万元，下降 25.18%，主要原因是：教育系统学前教育阶段学前教育学生数减少。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298.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64.67 万元，下降 5.30%，主要原因是：教育系统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教育学生数减少。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883.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8.08 万元，增长 9.45%，主要原因是：教育系统义务教育阶段初中教育学生数增加。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084.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27.78 万元，增长 80.98%，主要原因是：教育系统普通高中学生数增加，普通高中助学金，免学费项目资金增加。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430.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97.19 万元，下降 19.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捐赠收入。

7.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教育（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57.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7.7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5 年中央直达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1 号-特教项目，

2025 年自治区直达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3 号—特教等项目。

8.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8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00 万元，增长 2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教育附加项目资金。

9.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4.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地方教育附加项目资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6.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24 万元，增长 16.06%，主要原因是：2025 年度干部社保基数调整，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1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4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0.00 万元，下降 5.88%，主要原因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支出减少。

12.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其他特殊教育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40.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22.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17.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2024 年普通话考试报名费和继续教育培训费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规[2023]8 号

预算安排规模：26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5 年普通话考试报名费和继续教育培训费，系统维护费，系统设备 26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专项园舍维修资金 73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4]73 号

预算安排规模：561.9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5 年中央专项园舍维修资金 561.9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专项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经费 73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4]73 号

预算安排规模：2560.2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5 年中央专项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经费 2560.2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4)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专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4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5]4 号

预算安排规模：37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5 年中央专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37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5)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直达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1 号-小学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5]1 号

预算安排规模：4107.2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5 年中央直达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4107.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6)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直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3 号—小学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5]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311.4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5 年自治区直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项目 1311.4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7)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直达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3 号—小学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5]3 号

预算安排规模：902.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5 年自治区直达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90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8)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直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 号—小学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5]1 号

预算安排规模：1606.3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5 年中央直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606.3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9)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直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奖补）1 号—小学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5]1 号

预算安排规模：371.4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5 年中央直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奖补）371.4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0）项目名称：2025 年部门预算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财预【2025】001 号预算编制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204.1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5 年部门预算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级配套 204.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1）项目名称：2025 年部门预算家庭经济困难住宿生生活补助县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财预【2025】001 号预算编制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331.1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5 年部门预算家庭经济困难住宿生生活补助县级配套 331.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2）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直达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1 号-初中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5]1 号

预算安排规模：2260.8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初中学校办公费 2260.8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3)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直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3 号—初中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5]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15.3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5 年自治区直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015.3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4)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直达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3 号—初中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5]3 号

预算安排规模：496.7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初中学校公用经费 496.7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5)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直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奖补）1 号—初中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5]1 号

预算安排规模：289.0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中央直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奖补）289.0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6)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直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

号-初中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5]1号

预算安排规模：1286.6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2025年中央直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1286.6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17)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57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4]57号

预算安排规模：134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2025年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134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18)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专项普通高中助学金75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4]75号

预算安排规模：1385.9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年中央专项普通高中助学金1385.9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19)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专项普通高中免学费75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4]75号

预算安排规模：8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5 年中央专项普通高中免学费 8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0）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直达普通高中免学费 2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5]2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5 年自治区直达普通高中免学费 20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1）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直达普通高中助学金 2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5]2 号

预算安排规模：34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5 年自治区直达普通高中助学金 34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2）项目名称：免费教科书县级配套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财预【2025】001 号预算编制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免费教科书县级配套资金 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3）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专项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73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4]73 号

预算安排规模：92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5 年中央专项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92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4)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专项“祖国情·中华行”教育项目经费 73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4]7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9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5 年中央专项“祖国情·中华行”教育项目经费 19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5)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61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4]61 号

预算安排规模：126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5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26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6) 项目名称：2025 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 6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5]6 号

预算安排规模：5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5 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

5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7)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直达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1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5]1 号

预算安排规模：4222.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5 年中央直达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4222.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8)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专项义务教育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5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5]5 号

预算安排规模：768.9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5 年自治区专项义务教育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768.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9)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专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资金 5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5]5 号

预算安排规模：33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5 年自治区专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资金 33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0)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专项农村校舍安全资金 3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5]3 号

预算安排规模：37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5 年自治区专项农村校舍安全资金 37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1)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义务教育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班主任津贴 5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5]5 号

预算安排规模：19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5 年自治区义务教育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班主任津贴 19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2)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1

设立的政策依据：项目支出情况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52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支出情况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3)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专项农村校舍安全资金 1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5]1 号

预算安排规模：89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5 年中央专项农村校舍安全资金 89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4)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直达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1 号-特教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5]1 号

预算安排规模：375.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5 年中央直达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375.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5)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直达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3 号—特
教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5]3 号

预算安排规模：82.4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自治区直达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特教 82.4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6) 项目名称：2024 年教育费附加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财预【2025】001 号预算编制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1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4 年教育费附加教育系统义务教育中小学
零星维修项目 18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7) 项目名称：2024 年地方教育费附加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财预【2025】001 号预算编制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8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4 年地方教育费附加教育系统义务教育中小学零星维修项目 8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8) 项目名称：2025 年英吉沙县雨露计划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振[2024]9 号

预算安排规模：24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5 年英吉沙县雨露计划项目职业高中学生生活补助 24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单位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单位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22.4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6.5 万元，下降 22.49%。主要原因是：青少年宫建设项目预算减少。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2.4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6.50 万元，下降 22.49%，主要原因是：减少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单位 2025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6.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4.2 万元，增长 2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4.2 万元，增长 200%，主要原因是：增加 1 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单位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单位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293.1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93.14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 2024 年中央专项园舍维修资金 83 号 39.68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中小学幼儿园校园维修改造项目。

2. 2024 年自治区直达普通高中助学金 69 号 70.86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发放普通高中助学金项目。

3. 结转项目一 1.25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 2025 年自治区义务教育南疆四地州中小学幼儿园配备保安人员工资。

4. 2024 年英吉沙县雨露计划项目 181.35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 2025 年英吉沙县雨露计划项目职业高中学生生活补助。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单位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12 万元，增长 39.81%。主要原因是：增加一辆公务用车。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4781.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164.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61.9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5.31 万元。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781.26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781.2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575.50 平方米，价值 759.91 万元。

2. 车辆 3 辆，价值 29.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29.4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

值 0.01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56.2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45257.2 万元；当年项目 54 个，当年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34941.87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8581.63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单位联系人		姬海超		联系电话：	13279884666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保障英吉沙县教育局 6718 人工资正常发放，社保、医保、公积金正常缴纳。保障 225 人遗属补助正常发放。保障 1088 名离退休人员补助正常发放。保障教育系统临聘人员 899 人员工资福利。目标 2：单位公用经费：保障英吉沙县教育局全年正常运转。目标 3：用于英吉沙县教育系统中小学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经费，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普通高中免学费，普通高中助学金，免费教科书县级配套资金，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级配套项目资金。目标 4：用于英吉沙县教育局 2025 年化债项目项目资金足额拨付。目标 5：用于支付援疆中小学、幼儿园各类学校基础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资金，专项农村校舍安全资金。目标 6：用于保障英吉沙县教育局历年工程款项目项目资金足额拨付。目标 7：用于支付 2025 年英吉沙县雨露计划项目，2025 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疆贫困大学生资助。其中包括返乡大学生交通费、伙食费、培训费用。目标 8：用于支付义务教育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义务教育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班主任津贴。目标 9：用于返还英吉沙县教育局 2025 年质量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项目。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34168.81	
			本级安排	2506.76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8581.6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教师普通话达标率	70%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普及率	100%	2025 年工作计划	3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教师培训达标率	90%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教育高质量发展	有效保障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直达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3 号一特教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2.47	其中：财政拨款	82.4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902.5 万元，义务教育补助人数 7.4 万人，用于保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正常运转。公用经费初中标准 940 元/人/年、小学标准 720 元/人/年、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标准 6000 元/人/年，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学生生活水平，提升办学条件。通过项目实施确保所有学生无论城乡都能享受到高质量的教育资源，政府需要加大对城乡义务教育的投入，确保学校有足够的经费来提供必要的教学设备和资源从而提高学生的教育质量，促进社会的公平和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小学人数	≥5.28 万人	计划标准	74296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初中人数	≥2.11 万人	计划标准	19245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殊教育补助人数	≥0.01 万人	计划标准	79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公用经费保障标准	=940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750 元/人/年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义务教育小学保障标准	=720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625 元/人/年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保障标准	=6000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6000 元/人/年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提升办学条件	有效提升	其他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高学生学习环境保障	有效提高	其他标准	有效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直达普通高中免学费 2 号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1	其中：财政拨款	201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01 万元，普通高中免学费用于提升学生所在学校办学条件补助学生 0.75 万人，补助标准 1200/人/年。普通高中免学费用于学生生活补助 0.75 万人，补助标准 2000/人/年，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高中办学条件，减轻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免学费助学金享受人数	≥0.75 万人	计划标准	9517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标准	=1200 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1200 元/生/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普通高中助学金补助标准	=2000 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2000 元/生/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其他标准	有效减轻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普通高中免学费助学金学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8%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部门预算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级配套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4.1	其中：财政拨款	204.1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04.1 万元，义务教育补助人数 7.4 万人，用于保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正常运转。公用经费初中标准 940 元/人/年、小学标准 720 元/人/年、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标准 6000 元/人/年，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学生生活水平，提升办学条件。通过项目实施确保所有学生无论城乡都能享受到高质量的教育资源，政府需要加大对城乡义务教育的投入，确保学校有足够的经费来提供必要的教学设备和资源从而提高学生的教育质量，促进社会的公平和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小学人数	≥5.28 万人	计划标准	74296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初中人数	≥2.11 万人	计划标准	19245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殊教育补助人数	≥0.01 万人	计划标准	79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公用经费保障标准	=940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750 元/人/年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义务教育小学保障标准	=720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625 元/人/年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保障标准	=6000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6000 元/人/年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提升办学条件	有效提升	其他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高学生学习环境保障	有效提高	其他标准	有效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直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奖补）1 号-初中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89.03	其中：财政拨款	289.0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89.03 万元，用于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住宿生 21.7 万元，1250 元/生/年；非住宿生 0.94 万人，625 元/生/年；初中住宿生 1.93 万人，1500 元/生/年；非住宿生 576 人，750 元/生/年；特教学生 89 人，1750 元/生/年，义务教育阶段享受补助学生数 5.02 万人。通过项目实施，推动教育事业的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住宿生人数数	≥2.17 万人	计划标准	2.01 万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小学非住宿生人数	≥0.94 万人	计划标准	0.91 万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初中住宿生人数	≥1.93 万人	计划标准	1.93 万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初中非住宿生人数	≥576 人	计划标准	587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教住宿生人数	≥89 人	计划标准	79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住宿生人补助标准	=1250 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1250 元/生/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小学非住宿生标准	=625 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625 元/生/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初中住宿生标准	=1500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1500元/生/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初中非住宿生标准	=750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750元/生/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特教住宿生标准	=1750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1750元/生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其他标准	有效减轻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8%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直达普通高中助学金 2 号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45	其中：财政拨款	34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345 万元，普通高中助学金用于提升学生所在学校办学条件补助学生 0.75 万人，补助标准 1200/人/年。普通高中助学金用于学生生活补助 0.75 万人，补助标准 2000/人/年，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高中办学条件，减轻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免学费助学金享受人数	≥0.75 万人	计划标准	9517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标准	=1200 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1200 元/生/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普通高中助学金补助标准	=2000 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2000 元/生/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其他标准	有效减轻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普通高中免学费助学金学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8%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部门预算家庭经济困难住宿生生活补助县级配套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1.1	其中：财政拨款	331.1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331.1 万元，用于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住宿生 21.7 万元，1250 元/生/年；非住宿生 0.94 万人，625 元/生/年；初中住宿生 1.93 万人，1500 元/生/年；非住宿生 576 人，750 元/生/年；特教学生 89 人，1750 元/生/年，义务教育阶段享受补助学生数 5.02 万人。通过项目实施，推动教育事业的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住宿生人数数	≥2.17 万人	计划标准	2.01 万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小学非住宿生人数	≥0.94 万人	计划标准	0.91 万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初中住宿生人数	≥1.93 万人	计划标准	1.93 万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初中非住宿生人数	≥576 人	计划标准	587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教住宿生人数	≥89 人	计划标准	79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住宿生人补助标准	=1250 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1250 元/生/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小学非住宿生标准	=625 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625 元/生/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初中住宿生标准	=1500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1500元/生/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初中非住宿生标准	=750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750元/生/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特教住宿生标准	=1750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1750元/生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其他标准	有效减轻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8%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直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奖补）1 号-小学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71.44	其中：财政拨款	371.4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371.44 万元，用于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住宿生 21.7 万元，1250 元/生/年；非住宿生 0.94 万人，625 元/生/年；初中住宿生 1.93 万人，1500 元/生/年；非住宿生 576 人，750 元/生/年；特教学生 89 人，1750 元/生/年，义务教育阶段享受补助学生数 5.02 万人。通过项目实施，推动教育事业的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住宿生人数数	≥2.17 万人	计划标准	2.01 万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小学非住宿生人数	≥0.94 万人	计划标准	0.91 万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初中住宿生人数	≥1.93 万人	计划标准	1.93 万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初中非住宿生人数	≥576 人	计划标准	587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教住宿生人数	≥89 人	计划标准	79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住宿生人补助标准	=1250 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1250 元/生/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小学非住宿生标准	=625 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625 元/生/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初中住宿生标准	=1500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1500元/生/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初中非住宿生标准	=750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750元/生/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特教住宿生标准	=1750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1750元/生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其他标准	有效减轻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8%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直达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3 号一初中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96.77	其中：财政拨款	496.7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496.77 万元，义务教育补助人数 7.4 万人，用于保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正常运转。公用经费初中标准 940 元/人/年、小学标准 720 元/人/年、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标准 6000 元/人/年，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学生生活水平，提升办学条件。通过项目实施确保所有学生无论城乡都能享受到高质量的教育资源，政府需要加大对城乡义务教育的投入，确保学校有足够的经费来提供必要的教学设备和资源从而提高学生的教育质量，促进社会的公平和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小学人数	≥5.28 万人	计划标准	74296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初中人数	≥2.11 万人	计划标准	19245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殊教育补助人数	≥0.01 万人	计划标准	79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公用经费保障标准	=940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750 元/人/年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义务教育小学保障标准	=720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625 元/人/年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保障标准	=6000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6000 元/人/年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学条件	有效提升	其他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高学生学习环境保障	有效提高	其他标准	有效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专项普通高中免学费 75 号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10	其中：财政拨款	81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810 万元，普通高中免学费用于提升学生所在学校办学条件补助学生 0.75 万人，补助标准 1200/人/年。普通高中助学金用于学生生活补助 0.75 万人，补助标准 2000/人/年，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高中办学条件，减轻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免学费助学金享受人数	≥0.75 万人	计划标准	9517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标准	=1200 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1200 元/生/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普通高中助学金补助标准	=2000 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2000 元/生/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其他标准	有效减轻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普通高中免学费助学金学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8%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直达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1 号-特教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75.3	其中：财政拨款	375.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375.3 万元，义务教育补助人数 7.4 万人，用于保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正常运转。公用经费初中标准 940 元/人/年、小学标准 720 元/人/年、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标准 6000 元/人/年，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学生生活水平，提升办学条件。通过项目实施确保所有学生无论城乡都能享受到高质量的教育资源，政府需要加大对城乡义务教育的投入，确保学校有足够的经费来提供必要的教学设备和资源从而提高学生的教育质量，促进社会的公平和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小学人数	≥5.28 万人	计划标准	74296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初中人数	≥2.11 万人	计划标准	19245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殊教育补助人数	≥0.01 万人	计划标准	79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公用经费保障标准	=940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750 元/人/年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义务教育小学保障标准	=720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625 元/人/年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保障标准	=6000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6000 元/人/年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提升办学条件	有效提升	其他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高学生学习环境保障	有效提高	其他标准	有效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直达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3 号一小 学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02.5	其中：财政拨款	902.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902.5 万元，义务教育补助人数 7.4 万人，用于保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正常运转。公用经费初中标准 940 元/人/年、小学标准 720 元/人/年、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标准 6000 元/人/年，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学生生活水平，提升办学条件。通过项目实施确保所有学生无论城乡都能享受到高质量的教育资源，政府需要加大对城乡义务教育的投入，确保学校有足够的经费来提供必要的教学设备和资源从而提高学生的教育质量，促进社会的公平和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小学人数	≥5.28 万人	计划标准	74296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初中人数	≥2.11 万人	计划标准	19245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殊教育补助人数	≥0.01 万人	计划标准	79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公用经费保障标准	=940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750 元/人/年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义务教育小学保障标准	=720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625 元/人/年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保障标准	=6000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6000 元/人/年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学条件	有效提升	其他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高学生学习环境保障	有效提高	其他标准	有效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直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3 号—初中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15.39	其中：财政拨款	1015.39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015.39 万元，用于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住宿生 21.7 万元，1250 元/生/年；非住宿生 0.94 万人，625 元/生/年；初中住宿生 1.93 万人，1500 元/生/年；非住宿生 576 人，750 元/生/年；特教学生 89 人，1750 元/生/年，义务教育阶段享受补助学生数 5.02 万人。通过项目实施，推动教育事业的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住宿生人数数	≥2.17 万人	计划标准	2.01 万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小学非住宿生人数	≥0.94 万人	计划标准	0.91 万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初中住宿生人数	≥1.93 万人	计划标准	1.93 万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初中非住宿生人数	≥576 人	计划标准	587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教住宿生人数	≥89 人	计划标准	79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住宿生人补助标准	=1250 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1250 元/生/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小学非住宿生标准	=625 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625 元/生/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初中住宿生标准	=1500 元/生/ 年	预算支出标 准	1500 元/生/ 年	4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初中非住宿生标 准	=750 元 /生/年	预算支出标 准	750 元 /生/年	4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特教住宿生标准	=1750 元/生/ 年	预算支出标 准	1750 元/生	4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经济负担	有效减 轻	其他标准	有效减 轻	2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8%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直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 号-初中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86.67	其中：财政拨款	1286.6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286.67 万元，用于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住宿生 21.7 万元，1250 元/生/年；非住宿生 0.94 万人，625 元/生/年；初中住宿生 1.93 万人，1500 元/生/年；非住宿生 576 人，750 元/生/年；特教学生 89 人，1750 元/生/年，义务教育阶段享受补助学生数 5.02 万人。通过项目实施，推动教育事业的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住宿生人数数	≥2.17 万人	计划标准	2.01 万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小学非住宿生人数	≥0.94 万人	计划标准	0.91 万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初中住宿生人数	≥1.93 万人	计划标准	1.93 万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初中非住宿生人数	≥576 人	计划标准	587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教住宿生人数	≥89 人	计划标准	79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住宿生人补助标准	=1250 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1250 元/生/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小学非住宿生标准	=625 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625 元/生/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初中住宿生标准	=1500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1500元/生/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初中非住宿生标准	=750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750元/生/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特教住宿生标准	=1750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1750元/生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其他标准	有效减轻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8%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直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3 号—小学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11.43	其中：财政拨款	1311.4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311.43 万元，用于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住宿生 21.7 万元，1250 元/生/年；非住宿生 0.94 万人，625 元/生/年；初中住宿生 1.93 万人，1500 元/生/年；非住宿生 576 人，750 元/生/年；特教学生 89 人，1750 元/生/年，义务教育阶段享受补助学生数 5.02 万人。通过项目实施，推动教育事业的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住宿生人数	≥2.17 万人	计划标准	2.01 万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小学非住宿生人数	≥0.94 万人	计划标准	0.91 万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初中住宿生人数	≥1.93 万人	计划标准	1.93 万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初中非住宿生人数	≥576 人	计划标准	587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教住宿生人数	≥89 人	计划标准	79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住宿生人补助标准	=1250 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1250 元/生/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小学非住宿生标准	=625 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625 元/生/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初中住宿生标准	=1500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1500元/生/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初中非住宿生标准	=750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750元/生/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特教住宿生标准	=1750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1750元/生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其他标准	有效减轻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8%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直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 号-小学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06.35	其中：财政拨款	1606.3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606.35 万元，用于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住宿生 21.7 万元，1250 元/生/年；非住宿生 0.94 万人，625 元/生/年；初中住宿生 1.93 万人，1500 元/生/年；非住宿生 576 人，750 元/生/年；特教学生 89 人，1750 元/生/年，义务教育阶段享受补助学生数 5.02 万人。通过项目实施，推动教育事业的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住宿生人数数	≥2.17 万人	计划标准	2.01 万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小学非住宿生人数	≥0.94 万人	计划标准	0.91 万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初中住宿生人数	≥1.93 万人	计划标准	1.93 万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初中非住宿生人数	≥576 人	计划标准	587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教住宿生人数	≥89 人	计划标准	79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住宿生人补助标准	=1250 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1250 元/生/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小学非住宿生标准	=625 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625 元/生/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初中住宿生标准	=1500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1500元/生/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初中非住宿生标准	=750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750元/生/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特教住宿生标准	=1750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1750元/生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其他标准	有效减轻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8%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援疆多彩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2.31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32.31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132.31 万元，为援疆资金。主要用于通过青少年心理辅导，打造多彩校园，加强社团建设、开展比赛、活动展演、观摩会等活动，疏导学生学习生活压力，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县级希望心理健康服务中心（≥**所）	≥1 所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推进多彩校园文化建设（≥**所）	≥10 所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校园社团建设（≥**个）	≥5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办社团比赛活动次数（≥**次）	≥1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设备（≥**批）	≥1 批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新增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举办比赛活成本（万元）	≤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加强宣传平台采购成本（万元）	≤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国学读本采购成本（万元）	≤3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校园文化建设	效果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提高学生对传统文化的了解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师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援疆教科研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54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3.54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使用 13.54 万元，用于“教科研质量提升项目，组织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活动覆盖 74 所，800 余名教师；教师能力提升培训覆盖 74 所，1000 余名教师；组织 30 名左右教研、教学骨干赴疆外观摩学习。通过项目开展，全面提高我县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教师的综合素质。带动全县提高教科研水平，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覆盖学校数（所）	≥74 所	计划标准	50 所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教学研究活动（人）	≥800 人	计划标准	800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赴疆外观摩学习老师人数（人）	≥30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教师能力提升培训（人）	≥1000 人	计划标准	1000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12/1/23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教学能力提升成本（万元）	≤1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0 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教师能力提升培训成本（万元）	≤1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骨干教师赴疆外观摩学习成本（万元）	≤3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提升教学质量	稳步提升	计划标准	稳步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师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援疆贫困大学生资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7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170 万元，计划用于 2024 年（新生）考入疆内国家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喀什籍建档立卡子女（含在疆内就读的预科班学生）发放 766 名学生助学金补助，资助标准 3000 元/人，共计资金 229.8 万元；在疆外普通高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专科生和预科生计划发放 1400 名学生助学金补助，资助标准 6000 元/人，共计资金 840 万元。项目的实施，保证就读学生的生活，使其能更好的完成学业。收益人员满意度预计能达到 95%，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预计能达到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考入疆内高等学校学生人数（人）	≥766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助考入疆外高等学校学生人数（人）	≥1400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接受补助的学生中建档立卡户、家庭经济困难子女占比（%）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助考入疆内高等学校学生标准（万元/人）	≤0.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助考入疆外高等学校学生标准（万元/人）	≤0.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就读学生的生活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价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满意度赋分	说明资料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满意度赋分	说明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援疆中华经典诵读项目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44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4.44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14.44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各级各类学校中华经典诵读相关各类比赛，加强中华经典宣传平台与国学教育基础资源配备，计划活动覆盖 143 所学校，采购国学读本 5000 本以上，宣传平台设备采购一批。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养学生的民族自豪感和责任感，使其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世界观，并提升其综合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覆盖学校数（所）	≥143 所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宣传平台设备采购数量（批）	≥1 批	计划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学读本配备数量（本）	≥5000 本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7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7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举办比赛活成本（万元）	≤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加强宣传平台采购成本（万元）	≤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国学读本采购成本（万元）	≤3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师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 名称		2024 年援疆中小学、幼儿园各类学校基础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 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6.31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26.31	
项目总体目标		建设英吉沙县济英中学 400 米标准运动场一座、体育看台一栋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浴室一栋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对 20000 平方米校园基础设施提升建设、新建风雨操场一栋，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建设等、新建档案楼一栋，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附属设施包括院内道路 1000 米，停车场、路沿石等建设及设备采购等；提升改造县第二、第三幼儿园办学条件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00 米标准运动场	≥一座	行业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体育看台一栋	≥1200 平方米	行业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浴室一栋	≥2000 平方米	行业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校园基础设施提升建设	≥20000 平方米	行业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风雨操场一栋	≥2000 平方米	行业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档案楼一栋	≥4000 平方米	行业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院内道路	≥1000 米	预算支出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幼儿园办学条件提升	≥两所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竣工验收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400 米标准运动场	≤420 万元	行业标准	—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体育看台一栋		行业标准	—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浴室一栋	≤370 万元	行业标准	—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校园基础设施提升建设	≤284 万元	行业标准	—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风雨操场一栋	≤450 万元	行业标准	—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档案楼一栋	≤400 万元	行业标准	—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院内道路	≤200 万元	行业标准	—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幼儿园办学条件提升	≤240 万元	行业标准	—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条件提升	显著提升	行业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师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援疆中小学智慧课堂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86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286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共投入资金 286 万元用于打造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推进各中小学教育教学水平持续提升。项目计划在济英中学打造区县级智慧课堂教研平台 1 个，校园平台 1 个，含基础管理平台，行政办公，后勤管理，教务管理，电子阅卷及精准教学，教师发展档案，课堂分析观察系统等 7 部分模块一是有效提升教学效率，利用信息化技术，如学生试卷智能分析等，提供更丰富的教学资源和更灵活的学习方式；二是优化校园管理，通过智能化的系统，如教务管理系统、智慧后勤、智慧办公等，学校可以更高效地进行课程安排、学校管理、设备维护等工作。在总体上推动教育领域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为师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主动，丰富教师的教学手段，为英吉沙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县级智慧课堂教研平台（个）	≥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校园平台（个）	≥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配备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级智慧课堂教研平台（万元）	≤6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校园平台（万元）	≤22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教育信息化在教育现代化中的支撑引领作用	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师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援疆组团式教育援疆全覆盖项目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2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72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72 万元，用于“组团式”教育援疆项目，组织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培训覆盖 143 所学校，800 名教师，打造山东实验班 2 个，推进济英中学校园文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县教师业务能力，全面提升我县教育教学水平。我县中小学生国语水平不断提高，课程内容和教学手段不断丰富，教学质量和效果显著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覆盖学校数（所）	≥143 所	计划标准	170 所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加普通话培训教师人数（人）	≥800 人	计划标准	800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打造山东实验班数量（个）	≥2 个	计划标准	4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学校数（所）	≥1 所	计划标准	0 所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12/1/23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工作成本（万元）	≤1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2.912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援疆精品样板班级打造成本（万元）	≤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556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校园文化建设成本（万元）	≤6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学条件	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教学质量和效果显著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效果显著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师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援疆组团式师范类支教大学生项目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1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41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41 元，用于对山东省对口支援英吉沙县教育工作，项目覆盖英吉沙县中小学 14 所，1 年 2 个学期，发放 12 名带队教师和 260 名支教大学生的生活补助。项目的实施，可提高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有效加强鲁英交融力度，受益师生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学生数量（人次）	≥260 人次	计划标准	260 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教师数量（人次）	≥8 人次	计划标准	48 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8 月	计划标准	2024 年 1 月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学生补助标准（万元/人/学期）	≤1.02 万元/人/学期	预算支出标准	1.02 万万元/人/学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我县教师队伍建设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效果显著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 6 号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7	其中：财政拨款	5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1926.92 万元，其中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8255.11 万元，补助标准小学 720 元/生/年，初中 940 元/生/年，特殊教育补助标准 6000 元/生/年，义务教育总人数 46331 人，其中小学人数 24454 人，初中 21877 人，特殊教育人数 661 人。班主任津贴经费 198 万，班级数 1610 个，补助标准 120 元/班/月，乡村教师补助经费 768.9 万元，补助人数 2542 人，补助标准 302.5 元/人/月，保安工资资金 527 万元，补助标准 1700 元/月，补助人数 259 人，特岗教师补助资金 1853.8 万元，补助人数 0 人，三区人才补助资金 57 万元，补助人数 25 人，补助标准 1980 元/月/人，保险费 5000 元，银龄教师 2 人，补助标准 3.5 万/人/年，“祖国情·中华行”教育项目经费 194 万元，194 参加，每人 1 万元补助，营养改善资金 4222.8 万元，补助标准 7 元/天/人，补助人数 58538 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金 5880.31 万元，住宿生初中人数 19630 人吗，非住宿生 676 人，住宿生小学人数 20057 人，非住宿生人数 8992 人，补助标准住宿生中学 1500 元/年/人，补助标准住宿生小学 1250 元/年/人，补助标准非住宿生中学 375 元/年/人，小学 312.5 元/年/生，项目的实施有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改善高中办学条件，减轻义务教育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负担，保证学生健康成长，教育教学保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区人才数	≥25 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银龄教师人数	≥2 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保安人数	≥259 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班主任人数	≥1610 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乡村教师补助人数	≥2542 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祖国情·中华行”教育项目人数	≥194 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营养改善享受人数	≥58538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住宿生（初中）人数	≥19630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非住宿生（初中）人数	≥676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住宿生（小学）人数	≥20057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非住宿生（小学）人数	≥8992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公用经费（小学）人数	≥24454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公用经费（初中）人数	≥21877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殊教育人数	≥661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2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2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祖国情·中华行”教育项目补助标准	≤1万元/人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营养改善补助标准	≤7元/人/天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三区人才补助标准	≤1980元/人/月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银龄教师补助标准	≤3.50万元/人/年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三区人才教师保险补助	=20元/人/月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安补助标准	≤1700元/人/月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班主任费补助标准	≤120元/人/月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乡村教师补助标准	≤302.50元/人/月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小学）	=720元/生/年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初中）	=940元/生/年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用经费取暖费补助标准	=150元/生/年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用经费（特教）补助标准	=6000元/生/年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住宿生（小学）补助标准	=1250元/生/年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非住宿生（小学）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住宿生生活补助（初中）补助标准	=1500元/生/年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非住宿生（初中）补助标准	=750元/生/年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援疆组团式万名援疆项目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9.16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19.16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119.16 万元，用于对山东省对口支援英吉沙县教育工作，项目覆盖英吉沙县中小学 14 所，1 年 2 个学期，发放 40 名援疆教师生活补助。项目的实施，可提高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有效加强鲁英交融力度，受益师生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数量（人次）	≥48	计划标准	48 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8 月	计划标准	2024 年 1 月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教教师补助标准（万元/人/学期）	≤2.17 万元/人/学期	预算支出标准	2.17 万元/人/学期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我县教师队伍建设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效果显著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英吉沙县雨露计划项目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00	其中：财政拨款	24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400 万元，用于资助英吉沙县户籍 8500 名脱贫家庭子女（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每生每学年 3000 元。目标 2：通过雨露计划项目的实施，使英吉沙县脱贫家庭子女（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比例逐步提高，确保每个孩子学习一项技能，脱贫家庭子女（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得到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脱贫户（监测户子女）人数（人）	≥2.17 万人	计划标准	2.01 万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助标准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助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5 年 1 月	计划标准	2024 年 1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英吉沙县户籍的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的家庭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	=1250 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1250 元/生/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比例	=625 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625 元/生/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受助学生满意度（%）	=1500 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1500 元/生/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初中非住宿生标准	=750 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750 元/生/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特教住宿生标准	=1750 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1750 元/生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其他标准	有效减轻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8%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援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交往交流交融项目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929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3929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总投资 3929 万元，主要计划用于资助符合条件的英吉沙籍在疆内外就读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邀请 5 队以上山东省高校志愿者大学生暑期到英吉沙县开展为期 15 天的线下鲁喀专项支教活动；实施鲁喀两地学校结对共建活动；选派技工、职业学校 60 名左右优秀学生赴济宁参观交流；组织 40 户左右少数民族家庭到山东开展“石榴花·巾帼援疆行动”“民族团结一家亲”结对联谊活动；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组织转移英吉沙县富余劳动力到内地就业，提升英吉沙县幼儿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氛围，资助英吉沙籍在疆外高校就读的 1500 名左右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疆内 900 名左右大学生；邀请 5 队以上山东省高校志愿者大学生暑期到英吉沙县开展为期 15 天的线下鲁喀专项支教活动；实现结对学校全覆盖，选派职业学校、技工学校 60 名左右优秀学生赴济宁参观交流；组织 40 户少数民族家庭到山东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结对联谊活动；组织开展志愿服务不少于 500 人次，通过活动开展，两地交往交流持续深化，不断增进友谊、促进团结，增强“五个认同”，受益人员满意度预计达到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英吉沙籍疆内外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数量	≥2400 名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邀请山东省高校志愿者大学生队伍	≥5 队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选派职业学校、技工学校优秀学生赴济宁参观交流人数	≥60 名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少数民族家庭到援疆省市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结对联谊活动户数	≥40 户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500 人次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教育局实施成本	≤1990 万元	预算支出标 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人社局实施成本	≤280 万元	预算支出标 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妇联实施成本	≤80 万 元	预算支出标 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宣传部实施成本	≤355 万元	预算支出标 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政法委实施成本	≤20 万 元	预算支出标 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英吉沙镇实施成 本	≤185 万元	预算支出标 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交通局实施成本	≤3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 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文旅局实施成本	≤544 万元	预算支出标 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两地交往交流持 续深化，不断增 进友谊、促进团 结，增强“五个 认同”	增强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 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援疆中小学、幼儿园各类学校基础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35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主要计划用于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各类学校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新建运动场。对中小学校浴室提升改造，新建英吉沙县第二小学运动场 1 座，对 22 所农村中小学校浴室提升改造，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营造校园浓厚氛围，学生在安全舒适的环境中接受良好教育，受益师生满意度预计达到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小学运动场	≥1 座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改造农村中小学校浴室	≥22 所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各类学校基础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成本	≤307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英吉沙县法治思政教育项目	≤3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英吉沙县“希望澡堂”全覆盖项目	≤31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英吉沙县中小学校园文化提升项目	≤8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师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57 号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43	其中：财政拨款	134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6077.92 万元。一是 2025 年自治区专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资金 5 号 334 万元，实施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运动场地建设项目，新建运动场一座，建设面积 11000 平方米。二是 2025 年自治区专项农村校舍安全资金 3 号 377 万元，实施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附属建设项目，消防水池及管网建设。三是 2025 年中央专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4 号资金 373 万元，实施英吉沙县各幼儿园办学条件提升。四是 2025 年中央专项园舍维修资金 73 号 561.92 万元，实施英吉沙县各幼儿园维修改造，包括地坪、厕所、业务用房建设、悬浮地板铺设、屋面防水、变压器安装、录播室改造及配套设施设备。五是 2025 年中央专项农村校舍安全资金 1 号资金 895 万元，实施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 3 号宿舍楼建设项目，新建宿舍楼一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六是 2025 年中央专项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73 号资金 927 万元，实施英吉沙县乌恰镇中学食堂项目，新建食堂一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七是 2025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61 号资金 1267 万元，实施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综合实验楼建设项目，新建实验楼一栋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八是 2025 年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57 号资金 1343 万元，实施英吉沙县第一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2 套、专用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沙县实验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2 套、专用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沙县济英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1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1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1 套、采光照明改造。以上项目于 2025 年签订合同，2026 年前完成并通过验收。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运动场地建设项目，新建运动场一座，建设面积 11000 平方米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附属建设项目，消防水池及管网建设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英吉沙县各幼儿园办学条件提升，地面硬化、铺设塑胶地板、内外墙粉刷、院墙维修改造、购置幼儿绘本、购置幼儿园教师学前教育专业用书。	>=10 园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英吉沙县各幼儿园维修改造，包括院墙、地坪、厕所、业务用房建设、悬浮地板铺设、屋面防水、变压器安装、录播室改造及配套设施设备。	>=9 园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 3 号宿舍楼建设项目，新建宿舍楼一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英吉沙县乌恰镇中学食堂项目，新建食堂一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综合实验楼建设项目，新建实验楼一栋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英吉沙县第一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2 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	>=3 校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沙县实验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2 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沙县济英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1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1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1 套、采光照明改造。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4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4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运动场地建设项目，新建运动场一座，建设面积 11000 平方米项目	≤334 万元/个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附属建设项目，消防水池及管网建设项目	≈377 万元/个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英吉沙县各幼儿园办学条件提升，地面硬化、铺设塑胶地板、内外墙粉刷、院墙维修改造、购置幼儿绘本、购置幼儿园教师学前教育专业用书	≈37.30 万元/园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英吉沙县各幼儿园维修改造，包括院墙、地坪、厕所、业务用房	≈62.44 万元/园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建设、悬浮地板铺设、屋面防水、变压器安装、录播室改造及配套设施设备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 3 号宿舍楼建设项目，新建宿舍楼一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895 万元/个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英吉沙县乌恰镇中学食堂项目，新建食堂一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927 万元/个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综合实验楼建设项目，新建实验楼一栋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	=1267 万元/个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英吉沙县第一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2 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沙县实验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2 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沙县济英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1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1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1 套、采光照明改造	=447.67 万元/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学校办学条 件，改善学校环 境	有效提 升	计划标准		3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说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61 号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67	其中：财政拨款	126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6077.92 万元。一是 2025 年自治区专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资金 5 号 334 万元，实施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运动场地建设项目，新建运动场一座，建设面积 11000 平方米。二是 2025 年自治区专项农村校舍安全资金 3 号 377 万元，实施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附属建设项目，消防水池及管网建设。三是 2025 年中央专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4 号资金 373 万元，实施英吉沙县各幼儿园办学条件提升。四是 2025 年中央专项园舍维修资金 73 号 561.92 万元，实施英吉沙县各幼儿园维修改造，包括院墙、地坪、厕所、业务用房建设、悬浮地板铺设、屋面防水、变压器安装、录播室改造及配套设施设备。五是 2025 年中央专项农村校舍安全资金 1 号资金 895 万元，实施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 3 号宿舍楼建设项目，新建宿舍楼一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六是 2025 年中央专项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73 号资金 927 万元，实施英吉沙县乌恰镇中学食堂项目，新建食堂一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七是 2025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61 号资金 1267 万元，实施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综合实验楼建设项目，新建实验楼一栋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八是 2025 年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57 号资金 1343 万元，实施英吉沙县第一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2 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沙县实验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2 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沙县济英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1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1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1 套、采光照明改造。以上项目于 2025 年签订合同，2026 年前完成并通过验收。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运动场地建设项目，新建运动场一座，建设面积 11000 平方米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附属建设项目，消防水池及管网建设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英吉沙县各幼儿园办学条件提升，地面硬化、铺设塑胶地板、内外墙粉刷、院墙维修改造、购置幼儿绘本、购置幼儿园教师学前教育专业用书。	>=10 园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英吉沙县各幼儿园维修改造，包括院墙、地坪、厕所、业务用房建设、悬浮地板铺设、屋面防水、变压器安装、录播室改造及配套设施设备。	>=9 园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 3 号宿舍楼建设项目，新建宿舍楼一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英吉沙县乌恰镇中学食堂项目，新建食堂一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综合实验楼建设项目，新建实验楼一栋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英吉沙县第一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2 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	>=3 校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沙县实验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2 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改造；英吉沙县济英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1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1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1 套、采光照改造。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4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4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运动场地建设项目，新建运动场一座，建设面积 11000 平方米项目	≤334 万元/个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附属建设项目，消防水池及管网建设项目	≈377 万元/个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英吉沙县各幼儿园办学条件提升，地面硬化、铺设塑胶地板、内外墙粉刷、院墙维修改造、购置幼儿绘本、购置幼儿园教师学前教育专业用书	≈37.30 万元/园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英吉沙县各幼儿园维修改造，包括院墙、地坪、厕所、业务用房	≈62.44 万元/园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建设、悬浮地板铺设、屋面防水、变压器安装、录播室改造及配套设施设备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 3 号宿舍楼建设项目，新建宿舍楼一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895 万元/个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英吉沙县乌恰镇中学食堂项目，新建食堂一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927 万元/个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综合实验楼建设项目，新建实验楼一栋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	=1267 万元/个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英吉沙县第一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2 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沙县实验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2 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沙县济英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1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1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1 套、采光照明改造	=447.67 万元/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学校办学条 件，改善学校环 境	有效提 升	计划标准		3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说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直达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 资金 1 号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222.8	其中：财政拨款	4222.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1926.92 万元，其中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8255.11 万元，补助标准小学 720 元/生/年，初中 940 元/生/年，特殊教育补助标准 6000 元/生/年，义务教育总人数 46331 人，其中小学人数 24454 人，初中 21877 人，特殊教育人数 661 人。班主任津贴经费 198 万，班级数 1610 个，补助标准 120 元/班/月，乡村教师补助经费 768.9 万元，补助人数 2542 人，补助标准 302.5 元/人/月，保安工资资金 527 万元，补助标准 1700 元/月，补助人数 259 人，特岗教师补助资金 1853.8 万元，补助人数 0 人，三区人才补助资金 57 万元，补助人数 25 人，补助标准 1980 元/月/人，保险费 5000 元，银龄教师 2 人，补助标准 3.5 万/人/年，“祖国情·中华行”教育项目经费 194 万元，194 参加，每人 1 万元补助，营养改善资金 4222.8 万元，补助标准 7 元/天/人，补助人数 58538 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金 5880.31 万元，住宿生初中人数 19630 人吗，非住宿生 676 人，住宿生小学人数 20057 人，非住宿生人数 8992 人，补助标准住宿生中学 1500 元/年/人，补助标准住宿生小学 1250 元/年/人，补助标准非住宿生中学 375 元/年/人，小学 312.5 元/年/生，项目的实施有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改善高中办学条件，减轻义务教育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负担，保证学生健康成长，教育教学保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区人才数	≥25 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银龄教师人数	≥2 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保安人数	≥259 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班主任人数	≥1610 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乡村教师补助人数	≥2542 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祖国情·中华行”教育项目人数	≥194 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营养改善享受人数	≥58538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住宿生（初中）人数	≥19630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非住宿生（初中）人数	≥676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住宿生（小学）人数	≥20057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非住宿生（小学）人数	≥8992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公用经费（小学）人数	≥24454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公用经费（初中）人数	≥21877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殊教育人数	≥661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2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2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祖国情·中华行”教育项目补助标准	≤1万元/人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营养改善补助标准	≤7元/人/天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三区人才补助标准	≤1980元/人/月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银龄教师补助标准	≤3.50万元/人/年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三区人才教师保险补助	=20元/人/月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安补助标准	≤1700元/人/月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班主任费补助标准	≤120元/人/月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乡村教师补助标准	≤302.50元/人/月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小学）	=720元/生/年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初中）	=940元/生/年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用经费取暖费补助标准	=150元/生/年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用经费（特教）补助标准	=6000元/生/年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住宿生（小学）补助标准	=1250元/生/年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非住宿生（小学）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住宿生生活补助（初中）补助标准	=1500元/生/年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非住宿生（初中）补助标准	=750元/生/年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直达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1 号-小学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107.25	其中：财政拨款	4107.2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1926.92 万元，其中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8255.11 万元，补助标准小学 720 元/生/年，初中 940 元/生/年，特殊教育补助标准 6000 元/生/年，义务教育总人数 46331 人，其中小学人数 24454 人，初中 21877 人，特殊教育人数 661 人。班主任津贴经费 198 万，班级数 1610 个，补助标准 120 元/班/月，乡村教师补助经费 768.9 万元，补助人数 2542 人，补助标准 302.5 元/人/月，保安工资资金 527 万元，补助标准 1700 元/月，补助人数 259 人，特岗教师补助资金 1853.8 万元，补助人数 0 人，三区人才补助资金 57 万元，补助人数 25 人，补助标准 1980 元/月/人，保险费 5000 元，银龄教师 2 人，补助标准 3.5 万/人/年，“祖国情·中华行”教育项目经费 194 万元，194 参加，每人 1 万元补助，营养改善资金 4222.8 万元，补助标准 7 元/天/人，补助人数 58538 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金 5880.31 万元，住宿生初中人数 19630 人吗，非住宿生 676 人，住宿生小学人数 20057 人，非住宿生人数 8992 人，补助标准住宿生中学 1500 元/年/人，补助标准住宿生小学 1250 元/年/人，补助标准非住宿生中学 375 元/年/人，小学 312.5 元/年/生，项目的实施有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改善高中办学条件，减轻义务教育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负担，保证学生健康成长，教育教学保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区人才数	≥25 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银龄教师人数	≥2 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保安人数	≥259 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班主任人数	≥1610 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乡村教师补助人数	≥2542 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祖国情·中华行”教育项目人数	≥194 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营养改善享受人数	≥58538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住宿生（初中）人数	≥19630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非住宿生（初中）人数	≥676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住宿生（小学）人数	≥20057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非住宿生（小学）人数	≥8992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公用经费（小学）人数	≥24454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公用经费（初中）人数	≥21877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殊教育人数	≥661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2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2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祖国情·中华行”教育项目补助标准	≤1万元/人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营养改善补助标准	≤7元/人/天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三区人才补助标准	≤1980元/人/月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银龄教师补助标准	≤3.50万元/人/年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三区人才教师保险补助	=20元/人/月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安补助标准	≤1700元/人/月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班主任费补助标准	≤120元/人/月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乡村教师补助标准	≤302.50元/人/月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小学）	=720元/生/年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初中）	=940元/生/年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用经费取暖费补助标准	=150元/生/年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用经费（特教）补助标准	=6000元/生/年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住宿生（小学）补助标准	=1250元/生/年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非住宿生（小学）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住宿生生活补助（初中）补助标准	=1500元/生/年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非住宿生（初中）补助标准	=750元/生/年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专项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73 号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27	其中：财政拨款	92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6077.92 万元。一是 2025 年自治区专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资金 5 号 334 万元，实施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运动场地建设项目，新建运动场一座，建设面积 11000 平方米。二是 2025 年自治区专项农村校舍安全资金 3 号 377 万元，实施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附属建设项目，消防水池及管网建设。三是 2025 年中央专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4 号资金 373 万元，实施英吉沙县各幼儿园办学条件提升。四是 2025 年中央专项园舍维修资金 73 号 561.92 万元，实施英吉沙县各幼儿园维修改造，包括院墙、地坪、厕所、业务用房建设、悬浮地板铺设、屋面防水、变压器安装、录播室改造及配套设施设备。五是 2025 年中央专项农村校舍安全资金 1 号资金 895 万元，实施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 3 号宿舍楼建设项目，新建宿舍楼一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六是 2025 年中央专项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73 号资金 927 万元，实施英吉沙县乌恰镇中学食堂项目，新建食堂一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七是 2025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61 号资金 1267 万元，实施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综合实验楼建设项目，新建实验楼一栋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八是 2025 年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57 号资金 1343 万元，实施英吉沙县第一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2 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沙县实验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2 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沙县济英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1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1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1 套、采光照明改造。以上项目于 2025 年签订合同，2026 年前完成并通过验收。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运动场地建设项目，新建运动场一座，建设面积 11000 平方米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附属建设项目，消防水池及管网建设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英吉沙县各幼儿园办学条件提升，地面硬化、铺设塑胶地板、内外墙粉刷、院墙维修改造、购置幼儿绘本、购置幼儿园教师学前教育专业用书。	>=10 园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英吉沙县各幼儿园维修改造，包括院墙、地坪、厕所、业务用房建设、悬浮地板铺设、屋面防水、变压器安装、录播室改造及配套设施设备。	>=9 园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 3 号宿舍楼建设项目，新建宿舍楼一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英吉沙县乌恰镇中学食堂项目，新建食堂一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综合实验楼建设项目，新建实验楼一栋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英吉沙县第一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2 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	>=3 校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沙县实验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2 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沙县济英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1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1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1 套、采光照明改造。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4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4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运动场地建设项目，新建运动场一座，建设面积 11000 平方米项目	≤334 万元/个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附属建设项目，消防水池及管网建设项目	≈377 万元/个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英吉沙县各幼儿园办学条件提升，地面硬化、铺设塑胶地板、内外墙粉刷、院墙维修改造、购置幼儿绘本、购置幼儿园教师学前教育专业用书	≈37.30 万元/园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英吉沙县各幼儿园维修改造，包括院墙、地坪、厕所、业务用房	≈62.44 万元/园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建设、悬浮地板铺设、屋面防水、变压器安装、录播室改造及配套设施设备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 3 号宿舍楼建设项目，新建宿舍楼一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895 万元/个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英吉沙县乌恰镇中学食堂项目，新建食堂一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927 万元/个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综合实验楼建设项目，新建实验楼一栋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	=1267 万元/个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英吉沙县第一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2 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沙县实验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2 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沙县济英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1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1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1 套、采光照明改造	=447.67 万元/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学校办学条 件，改善学校环 境	有效提 升	计划标准		3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说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专项“祖国情·中华行”教育项目经费 73 号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4	其中：财政拨款	19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1926.92 万元，其中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8255.11 万元，补助标准小学 720 元/生/年，初中 940 元/生/年，特殊教育补助标准 6000 元/生/年，义务教育总人数 46331 人，其中小学人数 24454 人，初中 21877 人，特殊教育人数 661 人。班主任津贴经费 198 万，班级数 1610 个，补助标准 120 元/班/月，乡村教师补助经费 768.9 万元，补助人数 2542 人，补助标准 302.5 元/人/月，保安工资资金 527 万元，补助标准 1700 元/月，补助人数 259 人，特岗教师补助资金 1853.8 万元，补助人数 0 人，三区人才补助资金 57 万元，补助人数 25 人，补助标准 1980 元/月/人，保险费 5000 元，银龄教师 2 人，补助标准 3.5 万/人/年，“祖国情·中华行”教育项目经费 194 万元，194 参加，每人 1 万元补助，营养改善资金 4222.8 万元，补助标准 7 元/天/人，补助人数 58538 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金 5880.31 万元，住宿生初中人数 19630 人吗，非住宿生 676 人，住宿生小学人数 20057 人，非住宿生人数 8992 人，补助标准住宿生中学 1500 元/年/人，补助标准住宿生小学 1250 元/年/人，补助标准非住宿生中学 375 元/年/人，小学 312.5 元/年/生，项目的实施有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改善高中办学条件，减轻义务教育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负担，保证学生健康成长，教育教学保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区人才数	≥25 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银龄教师人数	≥2 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保安人数	≥259 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班主任人数	≥1610 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乡村教师补助人数	≥2542 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祖国情·中华行”教育项目人数	≥194 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营养改善享受人数	≥58538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住宿生（初中）人数	≥19630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非住宿生（初中）人数	≥676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住宿生（小学）人数	≥20057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非住宿生（小学）人数	≥8992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公用经费（小学）人数	≥24454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公用经费（初中）人数	≥21877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殊教育人数	≥661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2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2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祖国情·中华行”教育项目补助标准	≤1万元/人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营养改善补助标准	≤7元/人/天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三区人才补助标准	≤1980元/人/月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银龄教师补助标准	≤3.50万元/人/年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三区人才教师保险补助	=20元/人/月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安补助标准	≤1700元/人/月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班主任费补助标准	≤120元/人/月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乡村教师补助标准	≤302.50元/人/月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小学）	=720元/生/年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初中）	=940元/生/年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用经费取暖费补助标准	=150元/生/年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用经费（特教）补助标准	=6000元/生/年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住宿生（小学）补助标准	=1250元/生/年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非住宿生（小学）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住宿生生活补助（初中）补助标准	=1500元/生/年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非住宿生（初中）补助标准	=750元/生/年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专项农村校舍安全资金 1 号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95	其中：财政拨款	89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6077.92 万元。一是 2025 年自治区专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资金 5 号 334 万元，实施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运动场地建设项目，新建运动场一座，建设面积 11000 平方米。二是 2025 年自治区专项农村校舍安全资金 3 号 377 万元，实施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附属建设项目，消防水池及管网建设。三是 2025 年中央专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4 号资金 373 万元，实施英吉沙县各幼儿园办学条件提升。四是 2025 年中央专项园舍维修资金 73 号 561.92 万元，实施英吉沙县各幼儿园维修改造，包括院墙、地坪、厕所、业务用房建设、悬浮地板铺设、屋面防水、变压器安装、录播室改造及配套设施设备。五是 2025 年中央专项农村校舍安全资金 1 号资金 895 万元，实施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 3 号宿舍楼建设项目，新建宿舍楼一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六是 2025 年中央专项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73 号资金 927 万元，实施英吉沙县乌恰镇中学食堂项目，新建食堂一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七是 2025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61 号资金 1267 万元，实施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综合实验楼建设项目，新建实验楼一栋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八是 2025 年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57 号资金 1343 万元，实施英吉沙县第一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2 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沙县实验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2 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沙县济英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1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1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1 套、采光照明改造。以上项目于 2025 年签订合同，2026 年前完成并通过验收。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运动场地建设项目，新建运动场一座，建设面积 11000 平方米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附属建设项目，消防水池及管网建设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英吉沙县各幼儿园办学条件提	>=10 园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升，地面硬化、铺设塑胶地板、内外墙粉刷、院墙维修改造、购置幼儿绘本、购置幼儿园教师学前教育专业用书。						
		英吉沙县各幼儿园维修改造，包括院墙、地坪、厕所、业务用房建设、悬浮地板铺设、屋面防水、变压器安装、录播室改造及配套设施设备。	>=9 园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 3 号宿舍楼建设项目，新建宿舍楼一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英吉沙县乌恰镇中学食堂项目，新建食堂一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综合实验楼建设项目，新建实验楼一栋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英吉沙县第一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2 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沙县实验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	>=3 校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备 2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2 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沙县济英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1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1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1 套、采光照明改造。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4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4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运动场地建设项目，新建运动场一座，建设面积 11000 平方米项目	≤334 万元/个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附属建设项目，消防水池及管网建设项目	≈377 万元/个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英吉沙县各幼儿园办学条件提升，地面硬化、铺设塑胶地板、内外墙粉刷、院墙维修改造、购置幼儿绘本、购置幼儿园教师学前教育专业用书	≈37.30 万元/园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英吉沙县各幼儿园维修改造，包括院墙、地坪、厕所、业务用房建设、悬浮地板铺设、屋面防水、	≈62.44 万元/园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变压器安装、录播室改造及配套设施设备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3号宿舍楼建设项目，新建宿舍楼一栋，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895万元/个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英吉沙县乌恰镇中学食堂项目，新建食堂一栋，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927万元/个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综合实验楼建设项目，新建实验楼一栋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	=1267万元/个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英吉沙县第一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2套、化学实验室设备2套、生物实验室设备2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改造；英吉沙县实验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2套、化学实验室设备2套、生物实验室设备2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改造；英吉沙县济英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1套、化学实验室设备1套、生物实验室设备1套、采光照改造	=447.67万元/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校办学条件，改善学校环境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专项普通高中助学金 75 号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85.97	其中：财政拨款	1385.9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385.97 万元，普通高中助学金用于提升学生所在学校办学条件补助学生 0.75 万人，补助标准 1200/人/年。普通高中助学金用于学生生活补助 0.75 万人，补助标准 2000/人/年，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高中办学条件，减轻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免学费助学金享受人数	≥0.75 万人	计划标准	9517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标准	=1200 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1200 元/生/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普通高中助学金补助标准	=2000 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2000 元/生/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其他标准	有效减轻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普通高中免学费助学金学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8%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专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4 号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73	其中：财政拨款	37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6077.92 万元。一是 2025 年自治区专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资金 5 号 334 万元，实施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运动场地建设项目，新建运动场一座，建设面积 11000 平方米。二是 2025 年自治区专项农村校舍安全资金 3 号 377 万元，实施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附属建设项目，消防水池及管网建设。三是 2025 年中央专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4 号资金 373 万元，实施英吉沙县各幼儿园办学条件提升。四是 2025 年中央专项园舍维修资金 73 号 561.92 万元，实施英吉沙县各幼儿园维修改造，包括院墙、地坪、厕所、业务用房建设、悬浮地板铺设、屋面防水、变压器安装、录播室改造及配套设施设备。五是 2025 年中央专项农村校舍安全资金 1 号资金 895 万元，实施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 3 号宿舍楼建设项目，新建宿舍楼一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六是 2025 年中央专项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73 号资金 927 万元，实施英吉沙县乌恰镇中学食堂项目，新建食堂一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七是 2025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61 号资金 1267 万元，实施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综合实验楼建设项目，新建实验楼一栋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八是 2025 年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57 号资金 1343 万元，实施英吉沙县第一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2 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沙县实验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2 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沙县济英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1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1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1 套、采光照明改造。以上项目于 2025 年签订合同，2026 年前完成并通过验收。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运动场地建设项目，新建运动场一座，建设面积 11000 平方米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附属建设项目，消防水池及管网建设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英吉沙县各幼儿园办学条件提	>=10 园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升，地面硬化、铺设塑胶地板、内外墙粉刷、院墙维修改造、购置幼儿绘本、购置幼儿园教师学前教育专业用书。						
		英吉沙县各幼儿园维修改造，包括院墙、地坪、厕所、业务用房建设、悬浮地板铺设、屋面防水、变压器安装、录播室改造及配套设施设备。	>=9 园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 3 号宿舍楼建设项目，新建宿舍楼一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英吉沙县乌恰镇中学食堂项目，新建食堂一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综合实验楼建设项目，新建实验楼一栋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英吉沙县第一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2 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沙县实验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	>=3 校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备 2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2 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沙县济英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1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1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1 套、采光照明改造。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4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4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运动场地建设项目，新建运动场一座，建设面积 11000 平方米项目	≤334 万元/个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附属建设项目，消防水池及管网建设项目	≈377 万元/个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英吉沙县各幼儿园办学条件提升，地面硬化、铺设塑胶地板、内外墙粉刷、院墙维修改造、购置幼儿绘本、购置幼儿园教师学前教育专业用书	≈37.30 万元/园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英吉沙县各幼儿园维修改造，包括院墙、地坪、厕所、业务用房建设、悬浮地板铺设、屋面防水、	≈62.44 万元/园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变压器安装、录播室改造及配套设施设备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3号宿舍楼建设项目，新建宿舍楼一栋，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895万元/个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英吉沙县乌恰镇中学食堂项目，新建食堂一栋，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927万元/个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综合实验楼建设项目，新建实验楼一栋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	=1267万元/个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英吉沙县第一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2套、化学实验室设备2套、生物实验室设备2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改造；英吉沙县实验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2套、化学实验室设备2套、生物实验室设备2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改造；英吉沙县济英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1套、化学实验室设备1套、生物实验室设备1套、采光照改造	=447.67万元/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校办学条件，改善学校环境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专项园舍维修资金 73 号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61.92	其中：财政拨款	561.9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6077.92 万元。一是 2025 年自治区专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资金 5 号 334 万元，实施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运动场地建设项目，新建运动场一座，建设面积 11000 平方米。二是 2025 年自治区专项农村校舍安全资金 3 号 377 万元，实施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附属建设项目，消防水池及管网建设。三是 2025 年中央专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4 号资金 373 万元，实施英吉沙县各幼儿园办学条件提升。四是 2025 年中央专项园舍维修资金 73 号 561.92 万元，实施英吉沙县各幼儿园维修改造，包括院墙、地坪、厕所、业务用房建设、悬浮地板铺设、屋面防水、变压器安装、录播室改造及配套设施设备。五是 2025 年中央专项农村校舍安全资金 1 号资金 895 万元，实施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 3 号宿舍楼建设项目，新建宿舍楼一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六是 2025 年中央专项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73 号资金 927 万元，实施英吉沙县乌恰镇中学食堂项目，新建食堂一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七是 2025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61 号资金 1267 万元，实施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综合实验楼建设项目，新建实验楼一栋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八是 2025 年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57 号资金 1343 万元，实施英吉沙县第一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2 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沙县实验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2 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沙县济英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1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1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1 套、采光照明改造。以上项目于 2025 年签订合同，2026 年前完成并通过验收。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运动场地建设项目，新建运动场一座，建设面积 11000 平方米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附属建设项目，消防水池及管网建设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英吉沙县各幼儿园办学条件提	>=10 园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升，地面硬化、铺设塑胶地板、内外墙粉刷、院墙维修改造、购置幼儿绘本、购置幼儿园教师学前教育专业用书。						
		英吉沙县各幼儿园维修改造，包括院墙、地坪、厕所、业务用房建设、悬浮地板铺设、屋面防水、变压器安装、录播室改造及配套设施设备。	>=9 园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 3 号宿舍楼建设项目，新建宿舍楼一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英吉沙县乌恰镇中学食堂项目，新建食堂一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综合实验楼建设项目，新建实验楼一栋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英吉沙县第一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2 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沙县实验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	>=3 校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备 2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2 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沙县济英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1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1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1 套、采光照明改造。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4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4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运动场地建设项目，新建运动场一座，建设面积 11000 平方米项目	≤334 万元/个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附属建设项目，消防水池及管网建设项目	≈377 万元/个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英吉沙县各幼儿园办学条件提升，地面硬化、铺设塑胶地板、内外墙粉刷、院墙维修改造、购置幼儿绘本、购置幼儿园教师学前教育专业用书	≈37.30 万元/园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英吉沙县各幼儿园维修改造，包括院墙、地坪、厕所、业务用房建设、悬浮地板铺设、屋面防水、	≈62.44 万元/园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变压器安装、录播室改造及配套设施设备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3号宿舍楼建设项目，新建宿舍楼一栋，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895万元/个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英吉沙县乌恰镇中学食堂项目，新建食堂一栋，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927万元/个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综合实验楼建设项目，新建实验楼一栋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	=1267万元/个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英吉沙县第一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2套、化学实验室设备2套、生物实验室设备2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改造；英吉沙县实验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2套、化学实验室设备2套、生物实验室设备2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改造；英吉沙县济英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1套、化学实验室设备1套、生物实验室设备1套、采光照改造	=447.67万元/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校办学条件，改善学校环境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义务教育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 班主任津贴 5 号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8	其中：财政拨款	19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1926.92 万元，其中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8255.11 万元，补助标准小学 720 元/生/年，初中 940 元/生/年，特殊教育补助标准 6000 元/生/年，义务教育总人数 46331 人，其中小学人数 24454 人，初中 21877 人，特殊教育人数 661 人。班主任津贴经费 198 万，班级数 1610 个，补助标准 120 元/班/月，乡村教师补助经费 768.9 万元，补助人数 2542 人，补助标准 302.5 元/人/月，保安工资资金 527 万元，补助标准 1700 元/月，补助人数 259 人，特岗教师补助资金 1853.8 万元，补助人数 0 人，三区人才补助资金 57 万元，补助人数 25 人，补助标准 1980 元/月/人，保险费 5000 元，银龄教师 2 人，补助标准 3.5 万/人/年，“祖国情·中华行”教育项目经费 194 万元，194 参加，每人 1 万元补助，营养改善资金 4222.8 万元，补助标准 7 元/天/人，补助人数 58538 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金 5880.31 万元，住宿生初中人数 19630 人吗，非住宿生 676 人，住宿生小学人数 20057 人，非住宿生人数 8992 人，补助标准住宿生中学 1500 元/年/人，补助标准住宿生小学 1250 元/年/人，补助标准非住宿生中学 375 元/年/人，小学 312.5 元/年/生，项目的实施有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改善高中办学条件，减轻义务教育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负担，保证学生健康成长，教育教学保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区人才数	≥25 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银龄教师人数	≥2 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保安人数	≥259 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班主任人数	≥1610 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乡村教师补助人数	≥2542 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祖国情·中华行”教育项目人数	≥194 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营养改善享受人数	≥58538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住宿生（初中）人数	≥19630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非住宿生（初中）人数	≥676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住宿生（小学）人数	≥20057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非住宿生（小学）人数	≥8992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公用经费（小学）人数	≥24454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公用经费（初中）人数	≥21877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殊教育人数	≥661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2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2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祖国情·中华行”教育项目补助标准	≤1万元/人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营养改善补助标准	≤7元/人/天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三区人才补助标准	≤1980元/人/月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银龄教师补助标准	≤3.50万元/人/年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三区人才教师保险补助	=20元/人/月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安补助标准	≤1700元/人/月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班主任费补助标准	≤120元/人/月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乡村教师补助标准	≤302.50元/人/月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小学）	=720元/生/年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初中）	=940元/生/年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用经费取暖费补助标准	=150元/生/年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用经费（特教）补助标准	=6000元/生/年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住宿生（小学）补助标准	=1250元/生/年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非住宿生（小学）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住宿生生活补助（初中）补助标准	=1500元/生/年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非住宿生（初中）补助标准	=750元/生/年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专项农村校舍安全资金 3 号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77	其中：财政拨款	37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6077.92 万元。一是 2025 年自治区专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资金 5 号 334 万元，实施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运动场地建设项目，新建运动场一座，建设面积 11000 平方米。二是 2025 年自治区专项农村校舍安全资金 3 号 377 万元，实施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附属建设项目，消防水池及管网建设。三是 2025 年中央专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4 号资金 373 万元，实施英吉沙县各幼儿园办学条件提升。四是 2025 年中央专项园舍维修资金 73 号 561.92 万元，实施英吉沙县各幼儿园维修改造，包括院墙、地坪、厕所、业务用房建设、悬浮地板铺设、屋面防水、变压器安装、录播室改造及配套设施设备。五是 2025 年中央专项农村校舍安全资金 1 号资金 895 万元，实施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 3 号宿舍楼建设项目，新建宿舍楼一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六是 2025 年中央专项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73 号资金 927 万元，实施英吉沙县乌恰镇中学食堂项目，新建食堂一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七是 2025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61 号资金 1267 万元，实施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综合实验楼建设项目，新建实验楼一栋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八是 2025 年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57 号资金 1343 万元，实施英吉沙县第一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2 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沙县实验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2 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沙县济英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1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1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1 套、采光照明改造。以上项目于 2025 年签订合同，2026 年前完成并通过验收。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运动场地建设项目，新建运动场一座，建设面积 11000 平方米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附属建设项目，消防水池及管网建设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英吉沙县各幼儿园办学条件提	>=10 园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升，地面硬化、铺设塑胶地板、内外墙粉刷、院墙维修改造、购置幼儿绘本、购置幼儿园教师学前教育专业用书。						
		英吉沙县各幼儿园维修改造，包括院墙、地坪、厕所、业务用房建设、悬浮地板铺设、屋面防水、变压器安装、录播室改造及配套设施设备。	>=9 园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 3 号宿舍楼建设项目，新建宿舍楼一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英吉沙县乌恰镇中学食堂项目，新建食堂一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综合实验楼建设项目，新建实验楼一栋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英吉沙县第一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2 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沙县实验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	>=3 校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备 2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2 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沙县济英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1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1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1 套、采光照明改造。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4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4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运动场地建设项目，新建运动场一座，建设面积 11000 平方米项目	≤334 万元/个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附属建设项目，消防水池及管网建设项目	≈377 万元/个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英吉沙县各幼儿园办学条件提升，地面硬化、铺设塑胶地板、内外墙粉刷、院墙维修改造、购置幼儿绘本、购置幼儿园教师学前教育专业用书	≈37.30 万元/园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英吉沙县各幼儿园维修改造，包括院墙、地坪、厕所、业务用房建设、悬浮地板铺设、屋面防水、	≈62.44 万元/园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变压器安装、录播室改造及配套设施设备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3号宿舍楼建设项目，新建宿舍楼一栋，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895万元/个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英吉沙县乌恰镇中学食堂项目，新建食堂一栋，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927万元/个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综合实验楼建设项目，新建实验楼一栋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	=1267万元/个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英吉沙县第一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2套、化学实验室设备2套、生物实验室设备2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沙县实验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2套、化学实验室设备2套、生物实验室设备2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沙县济英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1套、化学实验室设备1套、生物实验室设备1套、采光照明改造	=447.67万元/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校办学条件，改善学校环境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小学考试报名费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40	
项目总体目标		2025 年教育系统县级配套资金项目,本年度下达县级配套资金 1236.2 万元，其中用于 2024 年普通话考试报名费和继续教育培训费 263 万元，免费教科书县级配套资金 4 万元，2025 年中小学考试报名费 140 万元，2025 年部门预算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级配套 204.1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 2025 年教师资格考试报名费 30 万元，2025 年部门预算家庭经济困难住宿生生活补助县级配套 331.1 万元，2024 年教育费附加项目 180 万元，2024 年地方教育费附加 84 万元，项目实施有效保障教育系统以上相关工作的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 教师资格证考试报名费	≥1578 人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每年每月普通话考试报名费	=12 月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继续教育培训人数	≥1280 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小学考试报名费	≥1750 0 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义务教育人数	≥7195 7 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3973 1 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教育费附加学校数	≤50 所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2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教师资格证报名费用	≤190元/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普通话考试报名费	≤16.66万元/月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继续教育培训费	≤492元/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中小学考试报名费用	≤80元/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28.36元/人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83.34元/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教育费附加分配	≤5.23万元/所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专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资金 5 号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4	其中：财政拨款	33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6077.92 万元。一是 2025 年自治区专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资金 5 号 334 万元，实施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运动场地建设项目，新建运动场一座，建设面积 11000 平方米。二是 2025 年自治区专项农村校舍安全资金 3 号 377 万元，实施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附属建设项目，消防水池及管网建设。三是 2025 年中央专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4 号资金 373 万元，实施英吉沙县各幼儿园办学条件提升。四是 2025 年中央专项园舍维修资金 73 号 561.92 万元，实施英吉沙县各幼儿园维修改造，包括院墙、地坪、厕所、业务用房建设、悬浮地板铺设、屋面防水、变压器安装、录播室改造及配套设施设备。五是 2025 年中央专项农村校舍安全资金 1 号资金 895 万元，实施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 3 号宿舍楼建设项目，新建宿舍楼一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六是 2025 年中央专项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73 号资金 927 万元，实施英吉沙县乌恰镇中学食堂项目，新建食堂一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七是 2025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61 号资金 1267 万元，实施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综合实验楼建设项目，新建实验楼一栋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八是 2025 年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57 号资金 1343 万元，实施英吉沙县第一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2 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沙县实验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2 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沙县济英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1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1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1 套、采光照明改造。以上项目于 2025 年签订合同，2026 年前完成并通过验收。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运动场地建设项目，新建运动场一座，建设面积 11000 平方米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附属建设项目，消防水池及管网建设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英吉沙县各幼儿园办学条件提升，地面硬化、铺设塑胶地板、内外墙粉刷、院墙维修改造、购置幼儿绘本、购置幼儿园教师学前教育专业用书。	>=10 园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英吉沙县各幼儿园维修改造，包括院墙、地坪、厕所、业务用房建设、悬浮地板铺设、屋面防水、变压器安装、录播室改造及配套设施设备。	>=9 园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 3 号宿舍楼建设项目，新建宿舍楼一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英吉沙县乌恰镇中学食堂项目，新建食堂一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综合实验楼建设项目，新建实验楼一栋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	>=1 个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英吉沙县第一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2 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	>=3 校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沙县实验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2 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沙县济英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1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1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1 套、采光照明改造。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4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4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运动场地建设项目，新建运动场一座，建设面积 11000 平方米项目	≤334 万元/个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附属建设项目，消防水池及管网建设项目	≈377 万元/个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英吉沙县各幼儿园办学条件提升，地面硬化、铺设塑胶地板、内外墙粉刷、院墙维修改造、购置幼儿绘本、购置幼儿园教师学前教育专业用书	≈37.30 万元/园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英吉沙县各幼儿园维修改造，包括院墙、地坪、厕所、业务用房	≈62.44 万元/园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建设、悬浮地板铺设、屋面防水、变压器安装、录播室改造及配套设施设备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 3 号宿舍楼建设项目，新建宿舍楼一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895 万元/个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英吉沙县乌恰镇中学食堂项目，新建食堂一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927 万元/个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第六、第七中学综合实验楼建设项目，新建实验楼一栋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	=1267 万元/个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英吉沙县第一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2 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沙县实验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2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2 套、视频设备一套、采光照明改造；英吉沙县济英中学购置化学实验室设备 1 套、化学实验室设备 1 套、生物实验室设备 1 套、采光照明改造	=447.67 万元/校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学校办学条 件，改善学校环 境	有效提 升	计划标准		3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说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教师资格考试报名费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30	
项目总体目标		2025 年教育系统县级配套资金项目,本年度下达县级配套资金 1236.2 万元，其中用于 2024 年普通话考试报名费和继续教育培训费 263 万元，免费教科书县级配套资金 4 万元，2025 年中小学考试报名费 140 万元，2025 年部门预算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级配套 204.1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 2025 年教师资格考试报名费 30 万元，2025 年部门预算家庭经济困难住宿生生活补助县级配套 331.1 万元，2024 年教育费附加项目 180 万元，2024 年地方教育费附加 84 万元，项目实施有效保障教育系统以上相关工作的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 教师资格证考试报名费	≥1578 人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每年每月普通话考试报名费	=12 月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继续教育培训人数	≥1280 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小学考试报名费	≥1750 0 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义务教育人数	≥7195 7 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3973 1 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教育费附加学校数	≤50 所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2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教师资格证报名费用	≤190元/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普通话考试报名费	≤16.66万元/月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继续教育培训费	≤492元/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中小学考试报名费用	≤80元/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28.36元/人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83.34元/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教育费附加分配	≤5.23万元/所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专项义务教育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5 号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68.9	其中：财政拨款	768.9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1926.92 万元，其中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8255.11 万元，补助标准小学 720 元/生/年，初中 940 元/生/年，特殊教育补助标准 6000 元/生/年，义务教育总人数 46331 人，其中小学人数 24454 人，初中 21877 人，特殊教育人数 661 人。班主任津贴经费 198 万，班级数 1610 个，补助标准 120 元/班/月，乡村教师补助经费 768.9 万元，补助人数 2542 人，补助标准 302.5 元/人/月，保安工资资金 527 万元，补助标准 1700 元/月，补助人数 259 人，特岗教师补助资金 1853.8 万元，补助人数 0 人，三区人才补助资金 57 万元，补助人数 25 人，补助标准 1980 元/月/人，保险费 5000 元，银龄教师 2 人，补助标准 3.5 万/人/年，“祖国情·中华行”教育项目经费 194 万元，194 参加，每人 1 万元补助，营养改善资金 4222.8 万元，补助标准 7 元/天/人，补助人数 58538 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金 5880.31 万元，住宿生初中人数 19630 人吗，非住宿生 676 人，住宿生小学人数 20057 人，非住宿生人数 8992 人，补助标准住宿生中学 1500 元/年/人，补助标准住宿生小学 1250 元/年/人，补助标准非住宿生中学 375 元/年/人，小学 312.5 元/年/生，项目的实施有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改善高中办学条件，减轻义务教育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负担，保证学生健康成长，教育教学保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区人才数	≥25 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银龄教师人数	≥2 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保安人数	≥259 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班主任人数	≥1610 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乡村教师补助人数	≥2542 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祖国情·中华行”教育项目人数	≥194 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营养改善享受人数	≥58538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住宿生（初中）人数	≥19630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非住宿生（初中）人数	≥676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住宿生（小学）人数	≥20057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非住宿生（小学）人数	≥8992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公用经费（小学）人数	≥24454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公用经费（初中）人数	≥21877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殊教育人数	≥661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2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2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祖国情·中华行”教育项目补助标准	≤1万元/人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营养改善补助标准	≤7元/人/天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三区人才补助标准	≤1980元/人/月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银龄教师补助标准	≤3.50万元/人/年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三区人才教师保险补助	=20元/人/月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安补助标准	≤1700元/人/月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班主任费补助标准	≤120元/人/月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乡村教师补助标准	≤302.50元/人/月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小学）	=720元/生/年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初中）	=940元/生/年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用经费取暖费补助标准	=150元/生/年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用经费（特教）补助标准	=6000元/生/年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住宿生（小学）补助标准	=1250元/生/年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非住宿生（小学）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住宿生生活补助（初中）补助标准	=1500元/生/年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非住宿生（初中）补助标准	=750元/生/年	计划标准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普通话考试报名费和继续教育培训费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3	其中：财政拨款	26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2025 年教育系统县级配套资金项目,本年度下达县级配套资金 1236.2 万元，其中用于 2024 年普通话考试报名费和继续教育培训费 263 万元，免费教科书县级配套资金 4 万元，2025 年中小学考试报名费 140 万元，2025 年部门预算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级配套 204.1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 2025 年教师资格考试报名费 30 万元，2025 年部门预算家庭经济困难住宿生生活补助县级配套 331.1 万元，2024 年教育费附加项目 180 万元，2024 年地方教育费附加 84 万元，项目实施有效保障教育系统以上相关工作的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 教师资格证考试报名费	≥1578 人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每年每月普通话考试报名费	=12 月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继续教育培训人数	≥1280 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小学考试报名费	≥1750 0 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义务教育人数	≥7195 7 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3973 1 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教育费附加学校数	≤50 所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2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教师资格证报名费用	≤190元/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普通话考试报名费	≤16.66万元/月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继续教育培训费	≤492元/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中小学考试报名费用	≤80元/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28.36元/人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83.34元/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教育费附加分配	≤5.23万元/所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地方教育费附加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4	其中：财政拨款	8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84 万元，用于英吉沙县 47 所学校的日常办公用品采购及办公设备维修养护。项目的实施，能有效保障英吉沙教育工作的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用品采购及办公设备维修养护数量	=47 所	计划标准	47 所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经费	<=3.3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英吉沙教育工作的开展	有效	计划标准	有效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免费教科书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	其中：财政拨款	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2025 年教育系统县级配套资金项目,本年度下达县级配套资金 1236.2 万元，其中用于 2024 年普通话考试报名费和继续教育培训费 263 万元，免费教科书县级配套资金 4 万元，2025 年中小学考试报名费 140 万元，2025 年部门预算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级配套 204.1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 2025 年教师资格考试报名费 30 万元，2025 年部门预算家庭经济困难住宿生生活补助县级配套 331.1 万元，2024 年教育费附加项目 180 万元，2024 年地方教育费附加 84 万元，项目实施有效保障教育系统以上相关工作的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 教师资格证考试报名费	≥1578 人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每年每月普通话考试报名费	=12 月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继续教育培训人数	≥1280 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小学考试报名费	≥1750 0 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义务教育人数	≥7195 7 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3973 1 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教育费附加学校数	≤50 所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2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教师资格证报名费用	≤190元/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普通话考试报名费	≤16.66万元/月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继续教育培训费	≤492元/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中小学考试报名费用	≤80元/人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28.36元/人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83.34元/人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教育费附加分配	≤5.23万元/所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 79 号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	其中：财政拨款	1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英吉沙县教育系统 2024 年乡村学校少年宫资金项目本年度下达专项资金 14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 12 所学校少年宫运转，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提升学校多彩校园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数量	≥12 所	计划标准	14 所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学生参与率	≥95%	计划标准	95%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学校分配金额	≤1.16 万元	计划标准	2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学校办学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文明素养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6%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教育费附加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0	其中：财政拨款	18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80 万元，用于英吉沙县 47 所学校的日常办公用品采购及办公设备维修养护。项目的实施，能有效保障英吉沙教育工作的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用品采购及办公设备维修养护数量	=47 所	计划标准	47 所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经费	<=3. 3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英吉沙教育工作的开展	有效	计划标准	有效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专项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 机制经费 73 号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60.26	其中：财政拨款	2560.2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560.26 万元，用于农村学前三年幼儿园正常运转。补助标准 2800 元/生/年，保障全县农村在园幼儿接受学前三年免费教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幼儿人数	≥0.55 万人	计划标准	0.95 万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农村学前国语教育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学前儿童补助标准	≤2800 元/人/年	计划标准	2800 元/人/年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适龄幼儿接受学前免费教育	持续加强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前儿童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直达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1 号-初中			项目负责人		姬海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60.82	其中：财政拨款	2260.8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2260.82 万元，义务教育补助人数 7.4 万人，用于保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正常运转。公用经费初中标准 940 元/人/年、小学标准 720 元/人/年、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标准 6000 元/人/年，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学生生活水平，提升办学条件。通过项目实施确保所有学生无论城乡都能享受到高质量的教育资源，政府需要加大对城乡义务教育的投入，确保学校有足够的经费来提供必要的教学设备和资源从而提高学生的教育质量，促进社会的公平和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小学人数	≥5.28 万人	计划标准	74296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初中人数	≥2.11 万人	计划标准	19245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殊教育补助人数	≥0.01 万人	计划标准	79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公用经费保障标准	=940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750 元/人/年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义务教育小学保障标准	=720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625 元/人/年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保障标准	=6000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6000 元/人/年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学条件	有效提升	其他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高学生学习环境保障	有效提高	其他标准	有效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未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共有 3 个,全部为 sm 项目,涉及资金 543.27 万元,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教育局单位

2025 年 01 月 27 日